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之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謹此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28,710,470 (100.00%)	0 (0.00%)	28,710,470 (100.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96,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實際投票但不計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總數：零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